

万盈镇 2019 年度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七里村  
桥、团结桥、益民桥、万盈大沟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一九年三月

# 招 标 文 件 备 案 表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万盈镇 2019 年度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七里村桥、团结桥、益民桥、万盈大沟桥		工程地址	大丰区万盈镇
工 程 投 资 额 (万元)	308 万元		建筑面积 (M2)	/
招 标 人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 704 室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18961951768
代理机构 地 址	大丰区常新南路上海花园 18 幢 104 号		代理机构 联 系 电 话	0515-83939851
代理机构 资 质	资质证书 号	F232000921		
	资 质 等 级	乙级		
经 办 人	杨友龙		联 系 电 话	0515-83939851、13962093351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p>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年    月    日收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督投诉电话：0515-831057229</p>			

# 招 标 公 告

一、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 负责实施的万盈镇 2019 年度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七里村桥、团结桥、益民桥、万盈大沟桥项目，已经 有关部门 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 /，现决定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预览或下载招标文件（网址 <http://218.92.169.146: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 四、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万盈镇 2019 年度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七里村桥、团结桥、益民桥、万盈大沟桥

(2) 项目编号：DFGC20190065

(3)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4) 建设规模：总投资约 308 万元

(5) 质量要求：合格

(6) 资金来源：自筹

(7) 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招标：否

五、标段划分、工程地点：本招标项目共分为 4 个 标段，一个投标人仅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开标、评标、定标顺序为一标段至四标段。标段名称、项目名称、招标内容、相应的建设规模如下：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规模	合同估算额 (万元)	备注
1	七里村桥（沈六线）	1-20*7.0	57.4	空心梁板、灌注桩基础
2	团结桥（草沈线）	(10+10+10)*7.0	81.9	空心梁板、灌注桩基础
3	益民桥（双小线）	(10+10+10)*7.0	81.9	空心梁板、灌注桩基础
4	万盈大沟桥（民小线）	(10+10+10)*7.0	86.8	空心梁板、灌注桩基础

## 六、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 项目经理资质和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目前无在建工程（如发生投诉或反映，被反映人需提供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书面证明），同时应具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 不接受 联合体。

(4)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施工的，可以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招标人的损失，由投标人加倍赔偿。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4）投标人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技术负责人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5）被委托人和项目经理部主要成员[含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至少三人]2018 年 7 月以来不少于 6 个月在本单位向劳动保险部门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缴费单据。

## 八、投标单位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22日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网址：<http://218.92.169.146: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开标前窗口缴纳招标文件费用（全程电子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费在网上支付）。

2、投标单位在网上下载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放弃投标申请表》“下载园地”下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原件送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告3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九、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十、本工程各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和帐号见下表。

标段	标段名称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保证金帐号	备注
1	七里村桥（沈六线）	10000	3209820531010000084502	
2	团结桥（草沈线）	15000	3209820531010000084496	
3	益民桥（双小线）	15000	3209820531010000084487	
4	万盈大沟桥（民小线）	15000	3209820531010000084478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帐号：见上表，联系电话：0515-83927237），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一、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1.231.122.12>）。

十二、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大丰区万盈镇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18961951768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区常新南路上海花园18幢104号

联系人：杨友龙 联系电话：0515-83939851、13962093351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招 标 概 况
1	<p>综合说明：</p> <p>工程名称：万盈镇 2019 年度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七里村桥、团结桥、益民桥、万盈大沟桥</p> <p>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p> <p>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招标规模：投资约 308 万元</p> <p>设计单位：</p> <p>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 4 个标段</p> <p>工程地点：大丰区万盈镇</p> <p>承包方式：包工包料</p> <p>质量要求：合格</p> <p>工期要求：90 日历天</p> <p>招标内容：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p>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售价：2019 年 3 月 15 日、305 元/标段
3	<p>现场踏勘时间：投标单位自行踏勘</p> <p>递交疑问时间：2019 年 3 月 23 日 11：00 时前，递交地点： <a href="http://218.105.169.146: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http://218.105.169.146: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a></p> <p>答疑（或补充通知）网上公布时间：2019 年 3 月 23 日 18:00 时前（如有时）。</p> <p>中标结果网上公示时间：定标后第二天。</p>
4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3 月 27 日 9：00 时至 9：30 时</p> <p>地点：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开标一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p>
5	<p>开标时间：2019 年 3 月 27 日 9：30 时</p> <p>地点：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开标一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p>
6	<p>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每天查询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内容，招标答疑、补充通知、中标结果均在网上公布，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网址： <a href="http://221.231.122.12">http://221.231.122.12</a>；或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由于投标人未下载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招标人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18961951768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友龙

联系电话：0515-83939851、13962093351

## 1、招标方式及标段划分

1.1 本工程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2 标段划分情况：本次招标工程分 4 标段。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工程招标文件由投标须知（含前附表）、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等四部分以及根据通用条款第 4.3 条、4.5 条发出的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等内容组成。

## 2、资金来源

本工程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00%，私有资金 0%，其他 0%。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必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3.2 项目经理资质和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目前无在建工程（如发生投诉或反映，被反映人需提供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书面证明），同时应具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3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 4、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办法确定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放弃投标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向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出具放弃投标的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必须详细写明放弃投标的原因，凡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报告或申请报告中写明的放弃投标原因经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认定不充分的，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查实后将潜在投标人此次不良行为在网上予以公示 3 个月。在公示期间，其它政府投资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报名。

## 5、投标有效期

本工程投标有效期为 45 日历天。

## 6、投标保证金、图纸押金及履约保证金

6.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详见招标公告。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

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6.3、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b.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c.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 $\times$ 10%收取,定标后,中标人在中标后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任何其他方式如:保函、抵押等招标人均不予接受)缴至招标人帐户后并签定施工合同。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拒绝提交的,将视为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6.5 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帐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项目部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

6.6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监察厅联合发布的苏建招〔2009〕140号文“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工程施工招标的中标人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5%以上,则中标人还应当签订合同之前向招标人另行缴纳中标差额保证金(银行保函),其金额为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

## 7、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单价报价,详见通用条款第6.1款。

## 8、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采用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详见通用条款第 7.1 款。

## 9、招标控制价

9.1 本工程设定投标报价的招标控制价为：**一标段人民币 57.4 万元、二标段人民币 81.9 万元、三标段人民币 81.9 万元、四标段人民币 86.8 万元**或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予以公布或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上发布。

9.2 招标人将拒绝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

9.3 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依据：本工程预算价按下列依据提出，预算价下浮一定幅度后计算出的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预算价计价程序和取费标准：**按照招标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考虑常用的、合理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结合市场价格确定工程预算价。**

## 10、评标办法和评标规则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详见附件。

## 11、定标办法

本工程由招标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 3 个标书，其中一号标书为商务标书，二号标书为资格后审资料，三号标书为业绩及证书原件。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通用条款第 8 条中的相关内容。

## 13、本招标文件提供以下第 1-4 项附件：

- 1、评标定标办法及评标规则；
- 2、投标文件部分格式、附表；
- 3、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工程概况及现场条件

1.1 工程概况：见投标须知的前附表

1.2 现场条件：基本具备开工条件。

### 2、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3、现场踏勘

3.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人应自行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吊装、安装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将本工程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括地方矛盾）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干使用。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够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该数据和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在领取招标文件后一日内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将投标疑问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递交（或传真）至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如在规定期限内未递交疑问或未按规定报送投标疑问的，则视为该投标人无疑问。

4.3 招标人将书面答疑文件在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约定时间到网上查询，如未能查询到答疑文件，请在一日内向招标人咨询，否则后果自负。

4.4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4.5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以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经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法律效力。

4.6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中明确）。

4.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一份书面文件表述为准。如招标人以补充通知或答疑方式要求改动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其他项目清单中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甲控）材料、特种材料、暂定价材料表中规定的项目（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等内容，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必须作相应调整。

##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在承诺工期内，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清杂、土方工程、临时工程、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围堰、排水、排架、征地**、直接和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总承包费、风险费、材料损耗、**原材料与成品半成品的检测费用**、劳务、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施工用水用电**、机械、吊装、拆除、垃圾清运、成品保护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警示标识、构筑物的加固围护**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的范围以内，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竣工结算时均不调整。

5.2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等计算工程项目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不予修改，否则将会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3 除计价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

## 6、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式

6.1 固定单价报价。本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标后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6.2 中标人须按图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除本招标文件明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其他所有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外不再另列项目计算[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改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则修改后的的工程量清单为招标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7.1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下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由招标人（发包人）提供工程数量，投标人（承包人）自主报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确定合同价格）的计价方式。

##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文件将被拒绝。

8.1 本次招标各标段应编制的投标文件请参见投标须知第 12.1 条。

一、二、2 个标书均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三号标书为一份。

## 8.2 一号标书应包括的内容:

- 8.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2.2 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应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2.3 投标承诺书 (允许另附一个详细说明);
  - 8.2.4 详细投标预算书 (按 7.1 项内容编制, 各分项合价与投标总价相符)
- 8.2.1 至 8.2.4 的材料合订成册,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 8.3 技术标的内容: 略

## 8.4 二号标书应包括的内容:

- 8.4.1 投标人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
  - 8.4.2 投标人资质证书 (副本) 复印件;
  - 8.4.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复印件;
  - 8.4.4 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类) 合格证书复印件;
  - 8.4.5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 复印件;
  - 8.4.6 被委托人和项目经理部主要成员 [含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至少三人] 2018 年 7 月以来不少于 6 个月在本单位向劳动保障部门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缴费单据复印件;
  - 8.4.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建造师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自拟)。
- 以上 8.4.1-8.4.7 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四份,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8.4.1-8.4.6 需提供原件备查, 原件直接装入三号标书封袋内并密封。

## 8.5 三号标书应包括的内容:

二号标书中 8.4.1-8.4.6 内容的原件资料, 并附原件清单。

注: 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 8.4.1-8.4.6 全部被审查资料的原件 (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 复印件必须经原发证部门确认), 如现场无法提供招标人需要核对的原件,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8.6 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表式投标人应使用, 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拓展。

8.7 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黑字书写或打印, 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 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8.8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 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章 (或签署)。

8.9 投标人应在开标后一周内及时取回原件 (如有)。如因投标人未能及时取回原件而造成资料丢失,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除原件外, 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请投标人另行存档备份。

## 9、 投标有效期

见第一部分的投标须知。

## 1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10.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10.2 一号标书正副本封面、二号标书正副本封面须加盖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印 (或签署) 后密封; 一号标书、二号标书、三号标书应分别装入一号标书封袋、二

号标书封袋、三号标书封袋，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除三号标书外，每个封袋中含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标书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3 所有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后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4 投标文件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标志，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标明“正本”或“副本”标志，出现投标文件相互矛盾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 1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内，规定的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封存，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装订、密封和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3、 开标、评标、定标

13.1 开标按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

开标出席的人员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席的人员未出席的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如未提供上述证件，视同未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公司主持，并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检查标书密封情况，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并请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3.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根据评标办法约定的数量推荐标明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13.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13.4 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4、 评标办法

详见附件。

## 15、 以下情况为废标：

15.1 投标文件中的一号、二号封面、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5.2 开标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5.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

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5.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15.6 到现场开标的项目经理与网上报名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15.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5.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5.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15.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5.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5.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5.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5.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5.1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5.1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装订和标志的；

15.18 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承诺内容未做出明确承诺的；

15.19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人员违反规定滞留开标现场、扰乱秩序、酗酒、大声喧哗、影响开标评标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招标人和评委施加影响的。

15.20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的。

15.21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15.22 招投标法律法规的或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废标情形。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投标报价的比较，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疑似围标串标，按废标处理：

15.23 清标时若出现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使用工具锁号、上传 IP 地址一致等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可视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将其按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要求处理。

15.24 不同投标人报价相近，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出现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部分或全部雷同的。

15.25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雷同的。

1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错误雷同、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的。

15.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5.2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15.2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15.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5.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5.3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5.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递交的。

15.34 聘请为本项目代理招标或编制标底的单位人员编制投标文件的。

15.3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的。

15.3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15.37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15.38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废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废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废标的依据。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列出项目及费率的不可竞争费用，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作为判定废标的依据。

## 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但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署或加盖公章，签署或加盖公章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17、 开、评标秩序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价过程中，投标人违反规定滞留在开标、评标场所、扰乱秩序、影响工作，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18、 授予合同

18.1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三个工作日。招标人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5 日后，未收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违法行为查处通知的，可以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18.2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17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苏价服【2014】383 号文、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应由中标单位应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桥梁设计费（10000 元/座）计入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招标代理费除外），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单位。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设计费等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18.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送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查备案。

18.4 《合同备案表》连同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是招标人完成工程招标和场内交易的法定凭证，招标人和中标人凭此向质监站、施工许可管理部门办理受监手续和申领施工许可证。

## **19、 其他**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附安全、质量事故处罚有效期内的相关资料（如有）。如在处罚期内被限制投标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中标的，一经发现、查实，即取消其投标资格；若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并报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公开曝光。

19.2 投标须知以及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对本通用条款作出补充调整的，从其规定。

19.3 本通用条款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招标方式

本工程采用的招标方式：见投标须知第 1.1 款。

### 2、 投标报价文件编制的依据及要求

#### 2.1 投标报价文件编制的依据：

2.1.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

2.1.2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2.1.3 有关的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

2.1.4 投标人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

2.1.5 投标人的企业定额；

2.1.8 投标人可同时参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B06-03-2007)，由招标人（发包人）提供工程数量，投标人（承包人）自主报价。

#### 2.2 投标报价文件编制的要求：

2.2.1 投标人不得将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格及其他项目清单中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改变标准收取；

2.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及发包人供应材料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作任何更改变动，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除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项目合同的风险；

2.2.4 部分特种材料作为暂估价材料，所涉及的清单子目，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填报施工费用，其材料价格按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报价，不允许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进行让利，但材料消耗量各投标人自行确定，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费用不允许投标人让利，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金额填报。若投标人擅自让利，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工程的评标办法及评标规则中的约定进行相关处理。

2.2.5 投标人可以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拟采用的施工规划自行补充措施项目，但不允许措施项目不报价；措施项目费用内容的划分，应按江苏省计价表费用计算规则执行；

2.2.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未填报单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招标人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其他单价中，无论何种原因使该清单项目发生工程量的变更，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 3、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范围详见通用条款第 5.1 条。

### 4、 工期

4.1 本工程要求工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合同工期以中标人投标时承诺工期为准。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中标人原因延误工期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因招标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招标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4.2 中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并经招标人确认的开工日期开工。

## 5、 质量

本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合同质量目标按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如果本工程达不到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中标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否则，承担违约责任。非招标人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本项目为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项目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6、 材料设备供应

6.1 除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暂估价材料、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中的材料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供应材料**为甲控乙供外，其余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中标人采购的材料，中标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向招标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特殊装饰材料按甲供材料处理）。

### 6.2 甲供（控）材料设备供应：

材料为甲控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提请发包人进行市场调查，但承包人应负责质量把关，确保材料无质量问题，并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品牌和价格后，方可采购；如发包人签证认可的价格，承包人不予采购的，一律改为甲供材，由发包人负责采购。

材料采用甲供的，即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如果有），中标人应提前 30 天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材料计划，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招标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由中标人派人和招标人共同清点，由中标人接收，其材料的质量由中标人把关，招标人按约定支付有关费用；

6.3 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中标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7、 工程付款

见合同条款

## 8、 合同定价方式与工程结算

8.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价格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和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以下 A、B 和 C 条的风险：

工程结算时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A、材料价按 2019 年第 2 期盐城造价信息、大丰指导价执行。

B、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工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性文件调整，均不予执行。

C、以上 A 条和 B 条的施工期间原则上为合同期间，如因招标人原因推迟开工或延期竣工，则按招标人签证的实际开竣工时间计算；如因中标人原因推迟开工或延期竣工，则仍按合同期执行。

8.2 结算价=按实结算的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格）×（1+规费费率）×（1+税金税率）±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上式中变更工程量是指由于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

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除招标文件中约定可调整的内容外，还包括以下二种情况：

8.2.1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暂估价由中标人实施的项目，其综合单价的取定：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与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的预算价计价程序和依据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总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其以上项目的规费和税金）-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总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其以上项目的规费和税金）

下浮率 =  $\frac{\text{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总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其以上项目的规费和税金）} - \text{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总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其以上项目的规费和税金）}}{\text{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总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其以上项目的规费和税金）}} \times 100\%$

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总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其以上项目的规费和税金）

D、本工程预算价为\_\_\_\_\_元。

8.2.2 由于设计变更或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误差引起工程量增减，应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上述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增减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引起的措施项目费中除模板、脚手架作相应调整，其他措施费均不调整，其他项目费的变化均不作调整；规费、税金变化作相应调整。

其他：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相关问题解释答疑中关于合同与结算的条款等文件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8.3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材料暂估价部分必须由招标人认可品牌和价格，竣工结算执行招标人认可的价格；

8.4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如果有），不作为中标人费用。

## 9、 安全施工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示范文本中通用条款第 20 条和国家安全管理（如 JGJ59-99）等相关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负责相应的一切费用。

## 10、 保修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保修金的支付、返还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约定执行。

## 11、 分包

本工程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允许他人挂靠，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 12、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或中标人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约

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3、 其他

13.1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应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中标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及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如须离开超过 3 个工作日，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13.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与招标人无涉。

13.3 本工程执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3.4 未尽事宜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示范文本的有关内容确定。

13.5 根据盐城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考核的通知》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纳入“定位系统”考核。

13.6 根据盐城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考核的通知》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纳入“定位系统”考核。

13.7 本项目混凝土结构中的水泥按有关部门要求必须采用 Pc32.5 复合水泥及以上或 Po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及以上；本项目除小构件外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浇筑施工；本项目梁板要求采用商品梁板，请中标单位到附近预制厂定制，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3.8 本项目工程中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由中标人自理，招标人将帮助协调。如下部结构是灌注桩基础，施工时应规划好排泥区，不允许将泥浆直接排入河道中；本项目中如有旧桥拆除，拆除的建筑垃圾要求及时处理并清运，不得拆留在河道及周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中标人承担。

13.9 工程临时用地的租用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树木移栽及青苗赔偿也由承包人负责。本项工程所跨河道如是通航河道。施工单位在进场进行施工准备的同时必须到海事、航道部门办理相应的手续，并根据要求做好相应措施。投标人应将上述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单价，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13.10 本工程项目应考虑桥头接线，可按招标人要求施工；上述请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招标人不另外结算。

13.11、本工程合同签订地点为工程所在地。

## 附件一：评标办法及评标规则

### 合理低价法 评标定标办法（资格后审）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评标委员会按开、清标情况、资格审查、技术性评审、商务性评审四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一、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工作按以下（一）、（二）、（三）、（四）项顺序进行：

##### （一）、开、清标情况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开、清标过程中发现的情况予以评审，被认定为废标的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二）、资格审查

1、审查各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

2、审查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为准。未提交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或资料不全的，或投标人的不良纪录在公示期内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 （三）、技术性评审（略）

##### （四）、商务性评审

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有效投标进行商务性评审，商务性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所有阶段**评审中均未定为废标。

（2）投标人的报价经评审不低于成本。本项目为防止出现过低报价造成恶性竞争，投标人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值的视同低于企业成本，作废标处理，A值在开标前由投标单位代表在97%、98%、99%中随机抽取。当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两家（含两家）不采用上述系数。

（3）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项目编码与工程量清单完全一致，项目名称未出现实质性改变。

（5）投标文件未遗漏属于投标人代收代缴性质的税金、基金、行政规费、不可竞争费且未改变其计取标准。

（6）投标人未调整招标文件其他项目清单中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总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中规定的项目（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等内容，或调整招标文件规定不能调整的内容（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②规费，③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以及属于代收代缴性质的税费。

上述（1）至（6）项按顺序进行评审，前一项未通过的不参与下一项的评审，不符合上述（1）至（6）任意一项要求的，不予通过商务性评审，未通过商务性评审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定标办法：

对于通过上述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当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最终中标人。

凡第一中标候选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不足部分由放弃者给予赔偿，以次类推。

对不中标的候选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合同格式：

## 合同协议书

鉴于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修建\_\_\_\_\_项目,接受了\_(中标人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工程的投标函,现依据本项目发包人的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和发包人发送给承包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于2019年\_\_月\_\_日在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 一、合同工程的主要内容:

1. 施工范围:由\_(地名)\_(k\_\_\_\_+\_\_\_\_)至\_(地名)\_(k\_\_\_\_+\_\_\_\_),长约\_\_\_\_\_km。
2. 施工属性: 路基 路面 桥梁 其他(按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3. 工程内容:(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写)。
4. 技术标准: II级。

### 二、合同工期

自\_\_\_\_\_年\_\_月\_\_日开始,施工工期\_\_\_\_\_天。

交竣工验收后的缺陷责任期 3年。

### 三、质量要求: 合格 优良

**安全要求:**零事故。要求对施工作业人员实行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和高危岗位的工作人员要求持证上岗。

### 四、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含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全部工作):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2. 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

不调整

### 五、支付方式:

本工程机械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60%;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前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检验,付至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扣留承包人应维修而未维修费)。

根据盐综治税办【2016】7号文件规定,工程施工承包人如为盐城市市外施工企业,则在申请付款前还须提供其在盐城市、区预缴的税收缴纳凭证。如支付工程款金额与在盐缴纳税款不一致,则工程款不予支付。具体内容详见盐综治税办【2016】7号文件。

###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发包人

1. 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1 份，有关技术资料（清单另附） 1 份，并在适当的时候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2. 按照支付方式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3. 协助承包人协调好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当地群众之间的关系。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若干意见》的规定，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及在承包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 承包人

1. 严格履行合同，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按规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各项竣工文件和资料。
2.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所有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并持证上岗；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
4.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
5.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6. 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7.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8. 严格执行《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安排发包人人员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 七、违约处理：

### 发包人

1.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承包人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2. 发包人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承包人做出说明，

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承包人达成共识后执行。

3.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条款，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承包人**

1. 除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0.1%/天的拖期损失赔偿金(赔偿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并从对承包人的最后支付中扣除。

2. 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交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时，承包人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发包人批准）加以改进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赔偿金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问题，经三次提出，且改进无效，已严重到必须更换承包商才能补救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中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此时的工程计量、支付均按合同中止日据实计取。承包人并不因此解除中止日前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4.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依据《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给予降低信用等级、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等处理。

5. 违反履约考核办法规定的，发包人将上报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做出降低其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 **八、纠纷解决：**

1.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2. 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提请项目实施所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 (5)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图纸有关部分）
-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乙方另外需交廉政保证金 1.0 万元，如乙方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甲方一经查实有权予以处罚。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被授权代理人： 被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注册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注册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注册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 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损失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 乙方另外需交安全保证金 1.0 万元，如乙方有违反安全合同的行为，甲方一经查实有权予以处罚。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被授权代理人：

被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文件要求或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工程一切的保险费除工伤保险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5.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如临时设施等为完成图纸全部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各项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除图纸变更可调整价格外，原则上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中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按图施工，且确保质量，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中标人须按图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除本招标文件明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其他所有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外不再另列项目计算[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改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则修改后的的工程量清单为招标工程量清单]。

7.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本文件及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8.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范本中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9.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按投标须知的规定修正。

10.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1. 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

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12. 计量方法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及本文件相关规定。当本文件规定与相应技术规范内容有矛盾时，优先以本文件规定为准。

b.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4.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须包含税金，不得单列。中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税务部门要求纳税。

15.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因素，所有因此影响造成的费用及风险，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建设单位对此在承包人中标后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6. 交（竣）工验收及施工中各种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此项费用摊销至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投标时不得单列，竣工结算时不予计量。

17. 本次招标项目在实施期间不进行任何材料价格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的升降因素。

18. 工程临时用地的租用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投标人应将此部分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单价，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19. 本工程若需审计，总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工程资金拨付须有盐城市大丰区税务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中标单位在审核过程中必须认真配合审核部门的审核工作，由此发生的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20.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补遗书予以更正，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21. 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上所承诺的保持一致，且必须押证管理。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否则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采取的任何处理措施。

22. 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安全、质量、进度符合相应规定和标准。如有问题，除必须整改到位，另外甲方或监理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结算时扣 2000 元，盐城市通报一次扣 10000 元，省级检查通报一次扣 20000 元。

23. 中标后招标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机械设备、人员进行核查，不符合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场的，招标人将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整改到位并通过检查合格后方可重新施工，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4. 本次招标提供的施工图，如有和本招标文件和公告文字材料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和公告文字材料为准。

25. 投标单位中标签订合同的同时，须将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书交与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行押证管理。

26. 本项目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如招标人确定的开工时间与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开工时间不一致，则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总工期，从招标人确定的实际开工时间顺延推算出竣工时间。

27. 投标单位不得任意改动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投标单位认为业主工作量统计不全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征求业主意见，除非业主以补遗书形式进行修改，否则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数量进行投标。

28. 各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分摊项目的合理性，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对某项目进行变更或取消或增加，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

29. 所有桥涵必须按图施工，除设计变更或业主同意变更可计算差价外，其总价在结算时不得调整。各投标单位在投标考察时要予以重视，否则引起的各种问题由投标人自负。

30. 老桥拆除及锥坡防护工程量在 200 章路基工程相应子目中计量。

31. 挖除老路路面、开挖土方等以及其他需按设计及相应要求进行施工的必须按图施工，其费用摊入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桥梁支座调平钢板、伸缩缝护栏挡板以及波形梁护栏预埋钢板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综合单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另行计量。

32. 是否设置施工便道及便桥由投标单位结合工程项目现场自行决定，如设置将由中标单位自行修筑，但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便道和便桥搭设后不得影响地方群众灌溉，如因便道堵塞沿线河道，地方群众有要求通水时，中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要求，且不得因为通水而影响工期。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摊入相应单价或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33. 安全、文明施工。(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2) 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项目指挥部和发包人协调。

34.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某种施工设备不适用或失修，以致不能履行本工程所要求的施工作业，承包人应另以适用的设备替换之，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35. 清单 100 章所列的安全生产管理费计量约定：

(1) 申报计量时须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安全设施照片、购买安全设施的发票等证明实际发生的资料。发票必须符合税务部门的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 发票时间与实际发生时间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台账一致，不得后补，否则不予计量。

(3) 所有提供的计量及证明材料须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计量。各安全设施的投入费用须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计量。

(4) 招标人在正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没有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或没有记录及时的，则在招标人检查之前的未录入安全台账的设施不予计量。

(5) 符合省级以上相关文件规定。

36. 本次招标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按相关规定，交付至相应单位，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相应费用摊销入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不再考虑。

35.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36. 本项目中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须符合图纸及相应公路等级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37.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不断车施工，中标的单位须采取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行人、车辆通行安全，同时也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因此增加的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也不再另行计量。

38. 所有桥涵施工如涉及到航道，均须由中标人到海事、航道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摊入相应的单价或总价中，费用不得单列，招标人在竣工决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39. 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便道、拌合场、钢筋加工场、预制场等须在施工结束后进行复垦，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投标人投标报价须考虑该项费用并列入总报价，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40. 本标段中标的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不得损坏或污染工程以外的其他道路，如有损坏或污染的由该标段中标的施工单位按要求无条件修复。

41. 在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从业主的要求，因此造成的费用及风险，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投标单位应摊销至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投标时不得单列，竣工结算时不予计量。

42. 根据盐人社发【2018】179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本项目需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由投标人按招标人设定最高限价的0.06%计入投标报价，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中标项目一律不允许开工建设。

清单100章所列的工伤保险费计量约定：

(1) 申报计量时须提供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发票等证明实际发生的资料。

(2) 工伤保险参保发票、证明时间须和项目实施时间一致，否则不予计量。

(3) 所有提供的计量及证明材料须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计量。

(4) 招标人在正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没有工伤保险台账或工伤保险过期的，则不予计量。

(5) 具体实施时，超出该金额的，由承包人承担。超出的费用由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摊入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6) 符合市级以上相关文件规定。

43. 中标单位应依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计列扬尘污染防治费用，该费用在工程量清单施工环保费中计列，该金额为支付上限（承包人需提供费用发票凭票计量），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未采取防治措施的，该费用不予支付并按合同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清单 100 章所列的工伤保险费计量约定：

(1) 申报计量时须提供有效证明、发票等证明实际发生的资料。

(2) 效证明、发票时间须和项目实施时间一致，否则不予计量。

(3) 所有提供的计量及证明材料须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计量。

(4) 招标人在正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或招标人制作虚假材料的，则不予计量。

(5) 具体实施时，超出该金额的，由承包人承担。超出的费用由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摊入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6) 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4. 本项目工程中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由中标人自理。灌注桩基础施工时应规划好排泥区，不允许将泥浆直接排入河道中；本项目中旧建筑物拆除的建筑垃圾要求及时处理并清运，不得拆留在河道及周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工程临时用地的租用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投标人应将上述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单价，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格式一)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身份证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

##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一标段七里村桥（沈六线）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二标段团结桥（草沈线）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三标段益民桥（双小线）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四标段万盈大沟桥（民小线）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派出\_\_\_\_\_（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答疑（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条款。

4.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件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_\_\_\_\_。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工程保修条款。

6. 中标后5天内，自愿将投标价的10%履约保证金缴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7.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使用虚假资料骗取投标、中标资格，或隐瞒投标项目经理有在建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施工任务等情况，除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外，三年内不再进入大丰区建筑市场。

8.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45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保证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如有违反，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万盈镇 2019 年度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七里村  
桥、团结桥、益民桥、万盈大沟桥

#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_\_\_\_号标书)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